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lan.wen@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589_10830001251-1.doc)

主旨：本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新增8481.80.90.00.6U，請惠予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業公告自61年11月15日起列為本局應施檢驗品目，該商品所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8481.40.00.00.4A僅供參考，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前述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邊境或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合先敘明。
- 二、復查財政部關務署將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貨品分類號列歸屬於8481.80.90.00.6，為使是類商品與關務署歸列貨品分類號列一致，並落實邊境管制，本局已將貨品分類號列8481.80.90.00.6U增列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年 108 月 3 日 時
總收 108 0000 850 號

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電話交換機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液化石油氣 鋼瓶用開關	CNS 1324 (99年6 月7日修訂公布)	8481.40.00.00.4A <u>8481.80.90.00.6U</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模式二+ 模式三)	C02

